

##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十批)

(上接11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69	D3WF20240731069	来电	青州市紫叶李路附近,铭园花卉有限公司西北方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放,异味比较大。	潍坊市青州市	固废	8月1日,青州市政府组织青州市农业农村局、黄楼街办、青州市园林绿化和环卫中心、青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位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村南側,紫叶李路北侧,现场主要为花卉产业垃圾(花土、花托、花卉秸秆等),无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2.黄楼街道李村花卉种植面积大,花卉产业垃圾产生量大,存在部分花卉种植户随意倾倒垃圾问题。加之近期降雨较多,清运难度增大,环卫公司未能及时清运,导致废弃花卉苗木被雨水浸泡过后,散发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黄楼街办立即对该花卉垃圾堆积点进行了清理清运,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将引导花卉种植户按规定收集处理花卉垃圾,督促环卫公司及时清运,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督促责任单位做好清运工作。	已办结	无	
70	D3WF20240731070	来电	昌乐县营丘镇枣林村,村南側一家养猪场离村子五十米左右,村子里面养牛养羊居多,异味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潍坊市昌乐县	大气	8月1日,昌乐县政府组织县畜牧业发展中心、营丘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村南側养猪场实为刘某开的猪场,位于营丘镇枣林村村南50米,场内建有堆积发酵平台和发酵粪污处理设施,粪污全部收集处理后还田利用。目前存栏200头,发现场内发酵粪污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产生异味。 2.投诉人反映的村子里面养牛养羊问题,营丘镇枣林村村内共有2家养殖户,为刘某养殖户,现存栏2头奶牛;刘某养殖户,现存栏45只羊。均为院内圈养,粪污清理及时,有轻微异味。	属实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责令刘某开用阳光板对发酵粪污进行围挡,加大粪污清理频次,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	加强监管,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71	D3WF20240731071	来电	安丘市柘山镇谭家秋峪村,村南西北河被郭家秋峪养殖排放废水,造成河道、吃水井污染,两个水沟分别在村西北側、村东側被养殖户的粪水污染,影响居民生活。	潍坊市安丘市	水	8月1日,安丘市政府组织柘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郭家秋峪养殖排放废水,造成河道、吃水井污染”问题,经核查,郭家秋峪村现有尹某立和郭某生两家养鸡场,设计存栏量分别为3万只和1.2万只。其中,尹某立养鸡场位于郭家秋峪村东北側1200米,郭某生养鸡场,位于郭家秋峪村东北1000米,均配套建有化粪池,盖有盖板。两家养殖场自7月份肉鸡出栏后停养。 2.投诉人反映河道为秋峪河,自北向南,由郭家秋峪水库到于家水库,途经辛庄子村、郭家秋峪村、谭家秋峪村、夏家秋峪村进入于家水库;这两家养殖场距离秋峪河道约1200米,距离谭家秋峪村吃水井约1500米。目前,该两家养殖场沉淀池内仍有少量粪污,未发现粪污外排。8月1日,柘山镇政府已聘请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安丘市检验检测中心对吃水井取样检测,预计8月7日出具水质报告。 3.投诉人反映的“两个水沟分别在村西北側、村东側被养殖户的粪水污染,影响居民生活”问题。经核查,两个水沟分别位于郭家秋峪村西北側、谭家秋峪村东側,均为泄洪沟。尹某立和郭某生两家养鸡场的鸡粪均外售至潍坊旺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月肉鸡出栏后需对鸡舍内的鸡粪清理,由于近期连续降雨,道路泥泞,尹某立、郭某生将鸡粪分别暂存至养殖场西南側、东北側自家农田内。尹某立养殖场西南側的鸡粪被雨水冲刷后,在地表形成径流,部分流入郭家秋峪村东側沟渠中。	属实	1.柘山镇政府督促两家养殖场立即清理暂存在农田空地的粪污,并喷洒生物除臭剂清除异味。 2.督促尹某立于8月3日前完成暂存点东側沟渠内的粪水清运和底部清淤工作。	1.尹某立已完成暂存点东側沟渠内的粪水清运和底部清淤工作。2.立行立改,加强监管,持续跟踪,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阶段性办结	无	
72	X3WF20240731001	来信	安丘市辉渠镇下涝坡村,张某某和王某君破坏东山山体,挖采青石用于砌墙;破坏基本农田乱搭乱建。	潍坊市安丘市	其他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31009基本一致。8月1日,安丘市政府组织辉渠镇政府、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张某某和王某君破坏山体,挖采青石用于砌墙”问题,经核查,2016年张某某父亲张某某承包下涝坡村土地,2023年张某某注册成立安丘市泉韵渠风果树种植家庭农场,建设工具房、冷库、葡萄棚管理房及晾晒场等配套设施,主要种植葡萄、火龙果、大樱桃等林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平整场地、修建梯田坝埂行为,清理出的石头未外运,全部用于农业项目梯田坝埂;王某君为辉渠镇下涝坡村负责人,未参与项目建设及运营。 2.投诉人反映“破坏基本农田乱搭乱建”的问题,经核查,项目区内建设的工具房、冷库、葡萄棚管理房及晾晒场,占地面积共12045平方米,占地类型不是基本农田。2023年4月,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张某某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安丘市辉渠镇下涝坡村集体土地12045平方米建工具房、冷库、葡萄棚管理房及晾晒场”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目前,该案件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部分属实	1.根据安丘市人民法院对安丘市泉韵渠风果树种植家庭农场违法占地行为的裁定结果督促其整改。 2.加强监管巡查力度,规范项目用地行为,杜绝违法占地及破坏山体问题的发生。	加强监管,持续跟踪,督促依法依规进行果树种植,杜绝破坏生态的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WF20240731002	来信	安丘市辉渠镇洞西头村基本农田北大型机械非法破坏,乱开乱挖,影响生态环境。	潍坊市安丘市	生态	8月1日,安丘市政府组织辉渠镇政府、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被投诉位置为安丘市泉韵渠风果树种植家庭农场林果种植区,地类为林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近期因汛期雨水大,导致原有山坡冲毁,碎石滚落,为防止水土流失和行人安全,安丘市泉韵渠风果树种植农场组织挖掘机进行了护坡处理,并非非法破坏,乱开乱挖。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巡查力度,规范动土作业行为,避免违法占地及破坏山体问题的发生。	加强监管,持续跟踪,督促依法依规进行动土作业,避免破坏生态的问题发生,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已办结	无	
74	X3WF20240731003	来信	安丘市辉渠镇下涝坡村村北以建设生态大棚为名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偷运青石,破坏生态。	潍坊市安丘市	生态	8月1日,安丘市政府组织辉渠镇政府、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生态大棚”实为安丘市鑫隆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建设的现代农业项目。于2022年3月15日办理了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登记备案证明,项目需对下涝坡村北场地进行平整,并建设温室大棚。在进行场地平整时产生了部分碎石,存在外运石头现象,当时接群众举报,辉渠镇派出所出警对现场机械进行处置,核实共外运石头80吨左右,因数量较少,免于处罚。2022年5月14日,辉渠镇政府与该公司签订了承诺书,承诺“不采挖石料,不外运石料”。 2.目前场地平整产生的碎石全部堆放于项目场地内,计划用于垒砌项目区内梯田坝埂,未发现当事人近期外运石料现象。	属实	加强监管巡查力度,规范项目用地、动土作业行为,杜绝违法占地及破坏生态问题的发生。	加强监管,持续跟踪,督促项目按照设施农业备案相关要求运行,杜绝破坏生态的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75	X3WF20240731004	来信	高新区新城街道马家村马某将垃圾埋在地下,且在村内河道埋了垃圾。	潍坊市高新区	固废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WF20240727002投诉的内容部分一致。 8月1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区域管中心、新城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位置为张面河和麻沟河河道规划的跑道,绿化带和马家旧村区域,非村内河道。在7月28日核查时均有部分垃圾被荒草没顶,未发现填埋垃圾。前期区域管中心已将河道垃圾清理完毕。新城街办督促马家股份经济合作社立即对旧村区域内的问题进行整改,组织车辆清运打扫垃圾,于7月29日初步完成。	属实	区域管中心加强对河道周围的巡查,避免出现垃圾。8月1日,马家股份经济合作社对旧村重点区域清理完毕覆盖绿网,并安排专人日常巡查,在旧村出入口安装限高杆,减少后续周边偷倒垃圾现象。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76	X3WF20240731005	来信	高密天力化学仪器有限公司南側大宝工艺品厂及场外国多家海绵厂粉扑厂生产海绵粉扑,无环评手续,排放有害废水。	潍坊市高密市	水	8月1日,高密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夏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是潍坊大保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高密市仁和化工园夷安大道以西、洋安大道以北290米。该公司2022年11月7日通过了环评审批(文号:高环审表字[2022]66号),于2022年11月14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号:91370700729251197U001Y)。2024年4月试生产,因市场不好未续接生产,自4月份停产至今。该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流程:初沉池-中和罐-调节池-混合搅拌罐-絮凝搅拌罐-二沉池-A/O工艺池-三沉池-清水池,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废水排放。经对该公司周边勘察排查,未发现有其他海绵厂、粉扑厂。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夏庄镇政府加强对企业的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督导企业规范运行治污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规范运行,降低环境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WF20240731006	来信	昌乐县朱柳村潍坊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东北角桃树林私自倾倒工业废水,污染土地,破坏树木。	潍坊市昌乐县	水	8月1日,昌乐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朱刘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潍坊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朱刘街道山坡村铁路与比德文路交叉口南100米。该公司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除臭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经查,未发现偷排、私自倾倒、破坏土地情况,厂区东北角桃树、杏树长势良好。	不属实	昌乐县政府将督促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朱刘街办持续强化监管措施,督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	加强巡查、监管。	已办结	无	
78	X3WF20240731007	来信	临朐县寺头镇王瑞村村南山大型养鸡场超审批面积;三部分区域占用基本农田;3.环境影晌登记表内容不真实;4.围墙不符合环保法。	潍坊市临朐县	大气	8月1日,临朐县政府组织寺头镇政府、县畜牧业发展中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为临朐群那家庭农场,法定代表人赵某国,位于寺头镇王瑞村村南200米左右,建有标准化养殖大棚6个,从事肉鸡养殖,养殖规模60000羽,2024年7月17日至今处于空栏状态。2018年6月,该养殖场与寺头镇河庄村签订40亩土地流转合同,承包期限12年,计划开展养殖、种植,目前实际建设面积约11.4亩,未超出合同面积,土地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该养殖场已完成雨污分流,配备有3个储粪场共450平方米,1个三级污水沉淀池400立方米,配备1台20立方米鸡粪发酵烘干机,粪污处理设施均采取防渗、防雨、防溢流措施,养殖粪污全部经无害化处理还田利用。现场检查时,3个储粪场中有1个存有粪便,产生一定异味,未发现晒场及棚中臭水排入村头及河流现象。	属实	寺头镇政府已加强监管,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使用。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清运粪污,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及时清理粪污,加强监管,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使用。	已办结	无	
79	X3WF20240731008	来信	石堆镇崔某科养殖场1.使用负压风机进行抽气,无废气收集设备。2.部分区域占用基本农田。3.环境影晌登记表内容不真实。4.围墙不符合环保法。	潍坊市安丘市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31068投诉的内容部分一致。 8月1日,安丘市政府组织石堆镇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使用负压风机进行抽气,无废气收集设备。”的问题,经核实崔某科养殖场猪舍配备负压风机进行通风,未设置有组织收集排放设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于8月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养殖场的厂界臭气浓度进行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20,无量纲)。 2.信访反映的“部分区域占用基本农田”的问题,该养殖场于2021年5月25日经石堆镇人民政府备案。经核查,养殖场属于设施农业用地,不占基本农田。 3.信访反映的“山东新富佳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崔某科养殖场,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登记表与实际不相符”的问题,经向畜牧部门核实,该养殖场三年来出栏量均低于4000头(原登记表填报年出栏量4000头),属规模化养殖场,但低于年出栏量5000头标准,做环评备案登记表符合要求。 4.信访反映的“围墙不符合环保法”的问题,经核查该养殖场四周建有铁丝网围墙,现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对畜禽养殖围墙建设作规定。	属实	安丘市石堆镇政府督促企业做好猪舍清洁,避免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监管确保养殖场异味达标,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已办结	无	
80	X3WF20240731009	来信	桃林生态经济服务区,峨眉村西山盗采,西山东1000米开山放火盗挖。	潍坊市诸城市	生态	8月1日,诸城市政府组织桃园生态经济服务中心、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峨眉村西山为桃园生态经济服务区冶家店子社区西树山村西山,该山上是林地,反映盗采位置位于桃园区西树山村村西,小铁路以西约700米处,无新近采挖、放火痕迹。现场堆放部分采挖出的石渣,已覆盖杂草。2023年8月,当事人宋某鑫未取得采矿许可,擅自在该场所采挖石渣,属无证开采,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诸城市公安局特警大队巡查发现后,依法予以制止并移交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10月25日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5万元,2024年7月24日依法向诸城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属实	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宋某鑫无证采矿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加强对该场所后续监管,防止非法开采问题再次发生。	桃园生态经济服务中心、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诸城市公安局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81	X3WF20240731010	来信	乔官镇安检应急办冯某庆,在乔东村村东、乔官中心小学北側,占用口粮地1000余平方,向南填充水库5000多平,建设一1500平的车间,向车间南建设600平的院子。厂房内进行喷漆作业,污染空气、水资源。	潍坊市昌乐县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9240725049、D3WF20240729011投诉的内容(厂房内进行喷漆作业)基本一致。 8月1日,昌乐县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乔官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实为黄某某(冯某庆之妻)于2021年占用非耕地(土地地类为村坑塘水面,不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约1400平方米厂房,未办理用地手续,属于违法占地行为,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1年8月立案查处。通过查看潍坊市河湖长制地形图,未发现向南填充水库情况。2024年3月,昌乐县煜洋机械加工厂租赁该厂房,经营者董某刚,从事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2024年5月,乔官镇政府在巡查中,发现该企业不符合规划要求,劝其搬迁入工业园区。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厂房内仅有少量塑粉未清理,有轻微异味,目前已全部搬迁完毕。2024年黄某某(冯某庆之妻)在该厂房东側建成约600平方米仓库,未办理用地手续,属于违法占地行为,2024年7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正在调查处理中。	属实	昌乐县政府将督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查处到位,目前正在调查处理中。乔官镇政府将加大排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加强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3WF20240731011	来信	高密市柴沟镇徐家楼村徐某新占用居民居住区建煤厂,污染地下水。	潍坊市高密市	水	8月1日,高密市政府组织高密市发改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柴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是高密市新泉煤炭经销处,位于高密市柴沟镇徐家楼村村东,投资人徐某心,主要零售散煤、型煤,是经批准的煤炭销售网点。该经销处在徐家楼村原小学旧址上建设一栋钢结构仓库用来储存散煤,不存在占用居民居住区问题。现场检查,钢结构仓库地面已硬化,散煤存放于仓库内,仓库外未存放散煤,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问题。	部分属实	高密市发改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柴沟镇政府指导该经销处保持场内外部环境整洁有序。	煤炭按照要求存放,防止扬尘污染环境。	已办结	无	